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语委〔2020〕1号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 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语委，各有关学校：

现将《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任职条件，也是高校毕业生尤其是师范类院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重要的资格证书，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教师资格认定的关键时期，各市（州）教育局、语委，设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的有关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有关学校”）

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下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谋划，超前部署，完善测试工作方案，强化各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测试站（点）的疫情防控能力，为安全稳妥恢复测试工作奠定基础，确保疫情防控和普通话水平测试两手抓、两不误。

二、扩大服务供给努力缓解供需矛盾。为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进一步扩大测试服务供给，缓解因疫情导致社会考生数量剧增以及缓考积压形成的测试高峰压力，防止“一哄而上，考生扎堆，考位难求”等现象的发生，省语委、省教育厅决定，从即日起，取消我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参加测试人员的范围限制。各测试站都可面向社会和学校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参加培训测试人员范围不受所在区域和学校的限制。各测试站不得拒绝非本地区、非本校人员报名参加测试。各市州、有关学校要提前制定测试工作预案，及早做好各项工作准备，通过增加测试批次、扩大测试规模、提高测试组织和评分工作效率等，齐心协力，努力化解积压形成的测试高峰压力，确保完成测试任务。

三、分区分站有序恢复测试。各市（州）教育局、语委及有关学校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分类精准防控要求，科学评估疫情防控风

险，确定恢复测试时间，分区分站有序恢复测试。一要严守底线。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不得组织测试，防控措施不到位坚决不开考。二要严格审批。恢复测试时间不搞全省一刀切，坚持分区分站、逐步恢复的原则，测试站恢复测试条件成熟一个、申请一个、审批一个。在当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市（州）教育局、语委报请市（州）政府同意（有关学校需事先征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语委、省教育厅提出恢复测试申请，经省语委、省教育厅批准后，按正常程序组织开展测试工作。三要严密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场相对封闭、人员流动量大、设备共用率高，安全防护难度大。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防控工作要求和测试工作规程，把防控要求细化到测试组织的每一个环节，做好测试各个环节工作。测试前要做到防控预案、开考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齐全，确保疫情防控设备、体温测试设备、消杀防护用品到位；测试中要做到环境卫生整洁、消杀防护及时、候测室备测室人员间隔距离合理、考生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无遗漏；测试后要及时疏散考生，全面进行环境消杀，如实上报测试情况。四要广泛宣传。恢复测试时间一旦确定后，要及时面向社会广大考生进行宣传，公布各测试站全年测试计划，畅通联系咨询渠道，打消考生思想顾虑，引导社会人员分散报名，优先保障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参与教师资格考试人员等重点群体的考试需求。

四、加强领导做好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对疫情防控下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领导，指导测试实施机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疫情防护设备和体温监测设备，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保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消除测试过程中的疫情风险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测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
2020年3月31日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各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

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